

# 《京华忆往》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京华忆往》

13位ISBN编号：9787108033741

10位ISBN编号：7108033747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作者：王世襄

页数：37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京华忆往》

## 内容概要

谨以此书纪念王世襄先生。他久居京华，京华的花鸟鱼虫、菜肴点心、器物文玩，又是他绝学的一部分，他学既是玩，玩又是学，所以本书辑录的文章既有学问又好玩。百灵的歌唱、蝈蝈的冬鸣、萨其马的香气、铜炉的妙趣……就让他音容笑貌和他妙趣横生的文章，带我们回望他的世界。

# 《京华忆往》

## 书籍目录

百灵  
紫禁城里叫蝈蝈  
秋虫篇  
冬虫篇  
獾狗篇  
大鹰篇  
北京鸽哨  
鸽话二十则  
饭馆对联  
春菰秋葦总关情  
《砍脍书》  
金云臻《短钉琐忆》  
饽饽铺 萨其马  
辣菜  
山鸡  
豆苗  
明式家具五美  
漫话铜炉  
捃古缘  
燕园景物略  
怀念张光宇教授  
许地山饼与常三小馆

## 《京华忆往》

### 章节摘录

插图：百灵我喜欢百灵，却从来也没有认认真真养过百灵。这种鸟古代叫天鹞，一名告天鸟，近代通称云雀，在西方则有lark之称。儿时在北京，接近了一些养百灵的人。他们多数是八旗旧裔，但也有贩夫走卒，甘心把家中所有或辛勤所得全部奉献给百灵。从这些行家们口中得知，如果养百灵不像京剧那样有“京派”、“海派”之分，至少也有“北派”、“南派”之别。北派对百灵的鸣叫有严格的要求，笼具则朴质无华，尺寸也不大。南派讲求百灵绕笼飞鸣，故笼子高可等身，而且雕刻镶嵌，十分精美，价值可高达千百金。正因其高，富家遛鸟，多雇用两人，杠穿笼钩，肩抬行走。北派专养“净口百灵”。所谓“净口”就是规定百灵只许叫十三个片段，通称“十三套”。十三套有一定的次序，只许叫完一套再叫一套，不得改变次序，不得中间偷懒遗漏或胡乱重复。

# 《京华忆往》

## 编辑推荐

《京华忆往》：谨以此书纪念王世襄先生。玩物成家，奇人驾鹤归去，鸽哨空鸣，绝学余音如缕。

## 精彩短评

- 1、王大师的书，买了很多，这本确实好看。历史、掌故、文化...尽在其中。老派世家子弟当年很多，能熬过解放后几十年的少了，熬过还能保持他这样心态的更少，有这么好记忆这么好文笔的就是凤毛麟角。走鸡斗狗遛鸟熬鹰都是文化，真想穿越到那个年代。不过...穿过去了也极难落在那样的好人家，落在那样的好人家像他这么败家怕么也被捶死了。玩笑。有家学，有闲钱，一屯乱玩，却又受过学术训练，放过洋，还有天资，这不是大师是什么？
- 2、只看了养鸽子还有百灵那段，以前的人真心会玩，才知道鸽群的声音来自绑在鸽子尾巴上的鸽哨
- 3、信息量大是真的，文字流畅愉快，很喜欢，不过我对养虫子实在不感兴趣且认为挺败家的.....没看冬虫篇。我打算以后养条狗，叫世襄.....北京吃的是真的好吃，败家的真是败家得讲究啊喂
- 4、很喜欢的一本书 喜欢一切带着时光意味的事物
- 5、百灵那段算是有兴趣看完了 后面的蝓蝓 獾狗 大鹰什么的就粗略浏览一遍了 最后从对联部分开始又有趣了
- 6、大凡天下事 必有冤始有乐
- 7、一个人的口味往往是爱吃而未能吃够的东西最好吃；爱好这码事需要多少银子和时间。
- 8、一代文博大家，把斗蝓蝓，遛大鹰，鸽哨，铜炉等极具民俗色彩的活动总结出来，谁说八旗子弟多无用，这也是民俗的一种，玩出个名堂也是文博大家！
- 9、王世襄写吃不让汪曾祺。有过之而无不及。真玩主！真吃货！
- 10、你们城里人真会玩
- 11、玩家！
- 12、收有《锦灰堆》的人完全无购买必要，但对于我来说，本书不错。推荐给境况和我相似的读者：1、久闻王先生大名，但很惭愧的从没读过他的书，亟待扫盲。2、对装帧印刷不极端挑剔。（因为书中黑白、彩色图片印刷都一般，但我还能接受）
- 13、才知道有些人光是玩也能玩出境界来
- 14、架大鹰和养猎狗真是手脑并用有氧无氧混合上下肢协调的运动项目啊.....
- 15、王世襄，玩儿鹰到红木家具，堪称玩儿的大家！
- 16、已经有的几版京华忆往，这本是重量最轻的，捧读很轻松，很好。
- 17、北方文玩研究必读书目，一个玩家有时候比文博专家牛多了。但是那种抓蝓蝓的生活，老北京文化真的，只能回忆了。
- 18、大开眼界
- 19、玩家
- 20、能得“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是极好的了，可惜更多是人去楼空，空留只言片语忆当年.....
- 21、京华忆往（纪念版）
- 22、“我自幼及壮，从小学到大学，始终是玩物丧志，业荒于嬉。秋斗蟋蟀，冬怀鸣虫，鞞鹰逐兔，挈狗捉獾，皆乐之不疲。而养鸽放飞，更是不受节令限制的常年癖好。”
- 23、有锦灰堆系列的这个就不用了，已经都有收录了。
- 24、不愧是“玩物成家”的王世襄，透过这本书，可以看到老北京人的生活，可以看到很多现在已经很难看到的小玩意
- 25、往昔一去不复返
- 26、整本書印象最深的兩句話，一是「春菰秋葦總關情」，二是「偷貓盜狗不算賊」。王老先生有一種很樂天的性格融入他的文字中，很喜歡。
- 27、不读这本书，真是完全想象不出老北京纨绔子弟怎么玩啊，读完这本书，萧乾写的北京，甚至老舍写的北京，都完全是些表面功夫了，北京人真会玩啊，读这本书简直有种文化震撼
- 28、读过三遍了吧，书中满是王老爷子对老时候的怀念，最近一次是在高铁上看完了，每次读完，似乎又回到了那个还有城墙的北平。
- 29、是正版啊。
- 30、书本装订还不错。内容更是有趣。配送很快。
- 31、真玩家。

## 《京华忆往》

- 32、如果买了锦灰堆就不用买了，装帧很精美
- 33、谁见这遍地锦灰乱
- 34、神往
- 35、能把那么多玩物研究透，用平易风趣的语言讲述出来，让从未接触过的人感兴趣，实在是高明！虽然是从锦灰堆里选编的，但作为了解王先生的入门读物还是不错。
- 36、王世襄老人真是妙人 2014.11
- 37、作者是个好（第三声）玩的人，玩的也算精致，也无可厚非。只不过，都是现成的DNA资源而已，例如蛐蛐、云雀、鹰，没啥新创造。属于往后看，我更喜欢往前看的人和事。
- 38、书中记载的太有趣了，老北京。
- 39、书很旧很脏，中间还有夹页，感觉失望
- 40、看不全。
- 41、书和作者不用多说了，我比较喜欢这个版本……
- 42、玩物可丧志，亦可成家！
- 43、一些现在不常见的小玩意儿，活得特别体面又有滋味的老北京人儿
- 44、单说这书也未见得特别好，而评分特别高，大概是那辈子的人老光了，晚死的就物以稀为贵了？
- 45、京华忆往
- 46、帮领导买的，没啥不良反映，应该不错
- 47、玩，也是一门学问。闲，也需要刻苦付出。生活，平实，厚重。
- 48、挺有意思的一本书。开眼界了。
- 49、王老的书里就是有味道。
- 50、书非常有意思，喜欢，非常满意
- 51、一个有趣的老顽童的世界
- 52、全是《锦灰堆》的，可以直接买套《锦灰堆》。
- 53、这才是贵气逼人。
- 54、我也想去养只叫蝈蝈！
- 55、看了这个，立刻就能明白，为什么那么多人情愿拖家带口的去死，也要试图建立共和国。虽然书里一切很美好，但，只能存在于一个小小的桃花源、乌托邦，里面人人无忧无虑，鼓腹而游。
- 56、俗-物-志
- 57、老人的精彩一生。
- 58、王老爷子之前那几套里挑出来的小文。杂记，但也涉及鸽哨、狗獾什么的，要是不想看那么多字，看看这本挺好。
- 59、还没看完，不过。作者写得非常生动，让我能感受到他的快乐，以及对往事的怀念。有些事物，虽然最终没落了，但是我们能从文字去了解曾经它们鲜活的模样，未尝不是种福缘。
- 60、玩蛐蛐儿玩蝈蝈儿玩狗养鹰放鸽子淘手捻 这辈子一个都不能落下！！
- 61、虽然是三联的书吧但是这纸质惨不忍睹。跟草纸似的。插图不错。
- 62、玩物不丧志 业不荒于嬉
- 63、老北京的生活丰富多彩，用现在的话说就是太蛋疼了
- 64、好想看锦灰堆
- 65、小的时候多次在先锋看到，最近才读下来。和我所喜欢的俗世奇人里那种以说话者的亲近感和肯定的语气来使人们相信一件奇人奇事，并因此必须始终与这件事保持距离的说法不同，王先生讲起什么都是平常生活，无论蝈蝈蛐蛐，百灵鸟还是鸽，他从未真正远离这些奇人们，又或者他本身就是其中一员。不冤不乐，不冤不乐。
- 66、不冤不乐
- 67、如果这套书有王稼句、伍立杨、罗文华、徐雁、李福眠、徐鲁、龚明德的书话集，我都买！
- 68、非常充实，有意义的一本书，非常佩服先生，玩一样东西可以细细道出他的名堂来，感觉看书的时候时间淌得非常舒缓，就像先生说他给蟋蟀晒太阳时自己也在旁边一起晒太阳一样舒服
- 69、蛐蛐狗鸽子老鹰一路玩下来，然后收收心去老好的大学读个喜欢的degree，生在有钱又有文化的家庭就是妙。讲真对热爱的东西全心全意，悉心钻研同时也增添了生活的情趣，无论如何都不算是玩物丧志啊。（暗搓搓地说文中提到两次处子的肌肤用以形容润泽之感，俺无意识间默默撩开毛衣闻

## 《京华忆往》

察半晌也无法感同身受。。。果真文学比喻还就是文学比喻啊。。。

70、选择自己喜欢的部分读了。玩也是一种艺术。很怀念童年和草木鸟兽虫鱼打交道的日子。环境污染，城市过度膨胀，当和自然亲近越来越成为一种奢求时，这本书唤起了我内心的幸福感。

71、看看什么叫玩

72、读起来舒服的书

- 1、第一篇文章就把我粘住了。我曾在网上看到玩蛐蛐、养鸟等等的学问，对中国人缭乱的玩法深有体会，但还是不如王先生讲的真着，有味。第一篇文章讲百灵，先是北派的十三套，讲究规矩，需要勤加训练，再到南派的顺其自然，已有境界的不同，这二者之差别从笼子已可看出。最终写道下放期间听到天际的百灵之声，恍如隔世，而领悟了自然之美，这是多高的境界，多深刻的玩法！再令人感兴趣的就是养叫虫。蛐蛐我也曾买来养过，但只是孩童之游戏，总是失败的。回忆起来，祖母总是喂其葱或青椒，使其叫声更大，这似乎不符合“叫顶”的审美了。若是有几声憨厚的蛐蛐叫，想来却也京味十足，回京后可一试，但又畏其费事耗时。我推崇王先生第三个绝学是“吃”。吃蘑菇这篇文章，曾在《文人饮食谈》中见到，现在看来还是令人垂涎。打算周末去买蘑菇试做奶油蘑菇。不过据网上传闻，蘑菇含重金属较高，不宜多食。至于养动物相斗，如蟋蟀、狗、鹰、鸽子等虽也有趣，却令人不忍了。
- 2、王世襄的文字给出了一个带有独特距离感的北京印象。对于生活在北京这个城市的阅读者来说，有时会很熟悉，但更多时候也许是独特的陌生感。他所用的文字是汉文化圈下通用的汉字，我自小便学习这些汉字。也许，他是用繁体字写的，但书本呈现的仍是汉字，这会流逝掉一些信息。虽然，某些时代事物的名词对我来说有些生僻，但仍然能从上下文推断其含义。他所用的语言是老北京方言，作为南方人我是稍大一些可以看电视之后，在影视作品，春晚相声小品中开始接触到的。一些北方作家的小说，也为我了解这门方言打下了基础。他所描述的地方——北京，是我工作之后才开始生活的地方。书中提到的那些熟悉的地名现已不可同日而语了。捉蛐蛐的回龙观，西坝河早已山林不见，民居林立了。溜达熬鹰时走过的朝阳门，前门也已城墙不在，地铁环绕了。他所描述的架鹰，獾狗之类某些旧日老北京的民俗娱乐，在现在活禽不得进五环，养狗要办证躲警察的北京，我应该不太可能再看到了。这种生活体验只能从书本中获得了。在这本书中，我最喜欢读的是《大鹰篇》，这篇中记录了打鹰，相鹰，训鹰，放鹰的很多有趣的细节。书后附有一张训鹰时鹰落在老先生套袖上的照片，从老先生憨态可掬的笑容中，都能够体会那种与鹰为乐，天然纯真的乐趣。为何爱鹰，养鹰，篇末说到是因为：“赏其神俊！”这也确实能想象：架着鹰去打兔子，这是何等英俊飒爽，奕奕有神。我也不免心驰神往。老先生生于清末，长于民国，经历了抗战，后半生又遭遇了三反，反右，文革，二十一世纪之初才驾鹤仙逝。他经历了北京城上个世纪的所有变迁。而这本书只留下了一些老北京民俗的独特印象，对此我们可能会因文化而有些熟悉感，但更多也许是历史带来的陌生感。
- 3、王世襄是我爸最推崇的“玩家”，说这是一奇人，整天玩乐，玩着玩着成了一大家。我开始不以为意，以为也就是个富庶贵族，爱玩，正好也善写罢了。前几天，五块钱从一豆友手中收了这本旧书——《京华忆往》，就瞧了瞧第一篇，《百灵鸟》。才知道，作者实在是个奇才，写的文章，字里行间都很有味道。这种味道来源于深厚的传统文化气息。旧的年岁里满是有趣的故事，讲的是如今正稀罕着的中国文化。就像《百灵鸟》里说的一样，养百灵鸟还分出南派和北派。北派执着于规则，鸟儿们需要联系一固定曲目。曲目分成十二出，不能先不能后，音调不能高了也不能低了，要原原本本地唱一曲才算合格。而养鸟人需要付出所有精力陪伴鸟儿练习。而南派则不同，他们任由百灵鸟鸣叫，极尽奢华地制作两米高的鸟笼，让鸟儿有足够空间绕笼而飞。鸟笼嵌金镶玉地，以华丽的装扮衬和百灵鸟婉转的歌声。我觉得这故事真是稀奇，同时也就写不出这故事的味道。王世襄先生说出来平淡如水，仿佛平常生活一般，味道十足。奇人如斯，不冤不乐，不乐不活。
- 4、名士风流天下闻，方言苍咏寄情深。少年燕市称顽主，老大京华辑逸文。——杨宪益赋王世襄读过此书方觉此诗不假。能玩出水平玩出境界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现在虽然物质很丰富，但是真能如王世襄一般玩一辈子的人再也见不到了。
- 5、王世襄老爷子，号称“京城第一大玩家”果然名不虚传。读此书，堪称开眼了。老爷子，知识渊博，大俗的东西可以玩成大雅~望尘莫及、望尘莫及
- 6、如果说历史是一幅恢宏的巨型画卷，那么王世襄大师就是位妥善而细腻的收藏家、修补家，那些因为种种政治历史原因导致的文明差点断片，在王世襄这得到了很好的保存和传承。王世襄大师本身就是一部传奇，一个“玩”字的传奇。出身于显赫之家，幼年时期京城名物为伴，却随历史改朝换代而落于贫穷，却贫贱不移，粗茶淡饭中甚好的全面了解了平民百姓的玩物。这本书，与其说是世襄先生的回忆录，不如说是一个时代京城“玩”影的浓缩，值得细细品味。

# 《京华忆往》

## 章节试读

### 1、《京华忆往》的笔记-第291页

悦宾饭店悦我皆因风味好，宾归端赖色颜和。这是王世襄老先生赠给悦宾饭店的一副对联，藏了“悦宾”二字的头。

悦宾在美术馆附近，是北京最早的个体户。老先生自说出于对新鲜事物的好奇，一个人跑去试试，要了盘鱼香肉丝和锅塌豆腐（“塌”，老先生用了个“火”字旁，而非“土”字旁，我打不出这个字，字典上也查不出来）。他的评价是：价钱不算贵，原料也不错，至少都是瘦肉，味道还可以，态度热诚，比许多公营小馆肉菜全用肥膘，态度不咋的要强。

现在这家店还在，而且生意红火，常年要排队。由于离我家不远，我也常常光顾。锅塌豆腐也是我常点的菜。看到这儿，开心地笑了。时光荏苒，物是人非，菜肴还是那些菜肴，只是不知味道是否还是当时的味道。

### 2、《京华忆往》的笔记-第317页

“萨其马”吃过很多，这才知道是满语，实为一种满族糕点。“萨其马”本系满语。据元白尊兄（启功教授）见教：《清文鉴》有此名物，释为“狗奶子糖蘸”。萨其马用鸡蛋、油脂和面，细切后油炸，再用饴糖、蜂蜜搅拌沁透，故曰“糖蘸”。唯于狗奶子则殊费解。如果真是狗奶，需养多少条狗才够用！原来东北有一种野生浆果，以形似狗奶子得名，最初即用它作萨其马的果料，入关以后，逐渐被葡萄干、山楂糕、青梅、瓜子仁等所取代，而狗奶子也鲜为人知了。

### 3、《京华忆往》的笔记-第328页

对它有偏嗜则不仅买辣菜，而且自己做辣菜，不吃饭时也吃它。已故古琴国手管平湖先生喜欢拿它吃着玩，弹琴作画之际，夹上两筷子放进嘴里。

### 4、《京华忆往》的笔记-第332页

我儿时就对它感兴趣，倒不是为了美味，而喜欢雄雉的长尾，拔下来插在帽子上，左摇右晃，自以为是群英会的周瑜了。过年亲戚家派老家人去各家送礼，四色之中有成对的山鸡。转眼之间，连有待送往他家的雄雉长尾也被我拔下来，为的是凑成两根翎子。秃尾巴山鸡怎好当礼送，到处惹事，真成了“七岁八岁狗都嫌”。淘气而害得老家人为难。

### 5、《京华忆往》的笔记-第306页

像我这样出身不好、受帝国主义教育毒害又很深的人，她自然觉得有责任对我随时进行监督改造。如果我不经请示批准，擅自进小饭铺买碗粉吃，晚上的生活会就不愁没有内容了。好在一路之上我走在最前面，队长落在后头至少三五里之遥，我乍着胆子去吃了一碗覃子粉。哈哈！这是我在整个普查中吃到的最好的野覃子！我很想来个第二碗，生怕被队长看见而没敢再吃，抹了抹嘴做出了小铺的门。

### 6、《京华忆往》的笔记-第214页

在北京，不论是风和日丽的春天，阵雨初霁的盛夏，碧空如洗的清秋，天寒欲雪的冬日，都可以听到从空中传来的央央琅琅之声。它时宏时细，忽远忽近，亦低亦昂，倏痴倏徐，悠扬回荡，恍若钧天妙乐，使人心旷神怡。它是北京的情趣，不知多少次把人们从梦中唤醒，不知多少次把人们的目

光引向疾空，又不知多少次给儿童大人带来了喜悦。这也是我对北京的一点初印象。很是有感触。

### 7、《京华忆往》的笔记-第370页

不过要请你原谅，一个人要是没有经过绚烂，恐怕也不可能领略平淡之妙。

### 8、《京华忆往》的笔记-第16页

我不能脱离所生的时代和地区，不愿去谈超越我的时代和地区的人和事。

### 9、《京华忆往》的笔记-第54页

一葷一菰总关情

### 10、《京华忆往》的笔记-第1页

几个我喜欢的细节

### 11、《京华忆往》的笔记-第300页

蕹子粉

老先生称赞了湖南的蕹子粉（汤煮米粉，加上蕹子浇头）。我小时在家也常吃，只不过我们叫的是“鲜菇粉”。现在身处北方，米粉吃的少了。不时还是会想起家乡米粉的鲜美。由于喜欢吃米粉，所到之地只要有米粉，我都忍不住会尝上一碗。无论云南的过桥米线，广西的螺丝粉，还是四川的酸辣粉，我都觉得比不过湖南的米粉好吃。我想这里大都还是乡土之故，而各类米粉其实各有各的独到之处，难分高下。

老先生说，在湖南道县去往江华途中只吃了一碗，怕挨批没敢吃第二碗的蕹子粉是他吃过的第二好吃的蕹子（最好吃的是他的外婆的下粥小菜，母亲只准他尝几颗的寒露蕹）。因为，一个人的口味往往是爱吃而又未能吃够的东西最好吃。这说得有道理。我现在吃不到家乡的米粉了，才更觉得那是美味了。

江华途中那碗蕹子粉，老先生描述得很妙趣横生。读到这段时，仿佛都能看到他逗乐的笑容。即使在艰苦的境遇中，他仍然乐观豁达，生活中的乐趣仍不时闪现。当年从道县去江华的公路尚未修通，要步行两天才能到达。中途走到桥头铺，眼看一位大娘提着半篮刚刚采到的钮子蕹送进一家小饭铺，我顿时不禁垂涎三尺。不过普查队的队长是一位“左”得十分可爱的同志，非常强调组织性、纪律性，还时时警告队员要注意影响。像我这样出身不好、受帝国主义教育毒害又很深的人，她自然觉得有责任对我随时进行监督改造。如果我不经过请示批准，擅自进小饭铺买碗粉吃，晚上的生活会就不愁没有内容了。好在一路之上我走在最前面，队长落在后头至少有三五里之遥，我乍着胆子去吃了一碗蕹子粉。哈哈！这是我在整个普查中吃到的最好的野蕹子！我很想来个第二碗，生怕被队长看见而没敢再吃，抹了抹嘴走出了小铺的门。

# 《京华忆往》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